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9.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0.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0.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9.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使本系教師人事評審作業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目的，設置「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評審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及本系推選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代表為當然委員，餘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於每學年度開學後十五日內互選產生。
- 第三條之一 本委員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前項外聘教授委員應於委員會組成時聘定。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並主持會議。開會時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出一人主持會議。
- 第五條 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遇委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訂本系教師聘任、不續聘、解聘、停聘、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事。
二、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不續聘、解聘、停聘、升等、延長服務，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等事項。
三、評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究(含進修)相關事項。
四、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相關事項。
五、評審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開會相關規定如下：
- 一、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不續聘、解聘、停聘等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委員無法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三、委員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
 - 四、出席委員應迴避時，該委員不計入應出席與決議人數。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 第十條 不續聘、解聘、停聘等重大事項，本委員會議決後需再提系務會議議決。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